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貞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櫻桃貳盒、芒果貳盒、乳品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素貞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竊之財物價值，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素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被告竊得之櫻桃2盒、芒果2盒、乳品1瓶，均屬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姚秀琴，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廣于霙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沁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品項及數量	金額（新臺幣）	合計
1	112年7月14日	櫻桃2盒	300元	498元
		芒果2盒	198元	
		乳品1瓶	未知	
2	112年7月19日	比菲多稀釋活性發酵乳1瓶	71元	269元
		尚選愛文芒果2盒	198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230號

被　　告　王素貞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中和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區○○街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至新北市○○區○○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中和華夏店」內，徒手竊取該店經理姚秀琴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767元）。嗣姚秀琴察覺有異，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扣得上開112年7月19日所竊物品（業已發還），而悉上情。

二、案經姚秀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姚秀琴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擷取暨現場照片17張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除已發還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黃孟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婷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品項及數量	金額(新臺幣)	合計
1	112年7月14日	櫻桃2盒	300元	498元

		芒果2盒	198元	
		乳品1瓶	未知	
2	112年7月19日	比菲多稀釋活性發酵乳1瓶	71元	269元
		尚選愛文芒果2盒	198元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